

用人单位	东莞市俊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荔乡西路 71 号 1 栋				
单位联系人	刘芳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东莞市俊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元人民币，是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5HP0NX3，厂址位于东莞市大朗镇荔乡西路 71 号 1 栋，该公司占地面积 21500m²，建筑面积 19500m²，生产产品主要为床及沙发，该公司现有员工 168 人。</p>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邱儒杰	调查时间	2021. 3. 15	陪同人	刘芳
检测人员	桂晗阳、张炳荣、黄聪明	检测时间	2021. 3. 23-25	陪同人	刘芳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木粉尘、其他粉尘、丙酮、乙酸甲酯、正己烷、正庚烷、戊烷、环己烷、1,2-二氯丙烷、锰及其化合物、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氮氧化合物、臭氧、噪声、手传振动、紫外线、工频电磁场。</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该公司木工车间的打样工、排钻工、裁板工、CNC 工、带锯工、万能锯工、打磨工、钉架工，扞皮车间的扞皮工、充绵工的噪声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该公司其他岗位的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工频电磁场、噪声等的检测结果均低于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1）建议该公司增加木工车间各布袋除尘器的风量，从而使各岗位除尘管道的控制风速满足《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第 6.1.2 章中“表 1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限值标准”的要求，即各除尘管道的控制风速应大于 1.2m/s。</p> <p>（2）建议该公司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并进行登记建档。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加强员工对于防护设施的使用意识，同时在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防护意识。</p> <p>（3）建议该公司为各噪声作业岗位设置相应的防噪、隔音、消音设施。</p> <p>（4）建议该公司设置一台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进行处理。</p> <p>（5）建议该公司在贴绵岗位设置局部抽排装置，对贴绵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性毒物进行抽排处理。</p> <p>（6）建议该公司将布袋除尘器设置在车间的外面，避免布袋除尘器溢出的细小粉尘对周围岗位产生影响。</p> <p>（7）建议该公司为修边工、排钻工、裁板工、CNC 工、带锯工、万能锯工、打磨工、开绵工、充绵工配发相应的防尘口罩，为维修工配发 N95 口罩；建议该公司为打磨工、打样工配发防振手套。</p> <p>（8）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工作结束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能够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9）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p>					

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10) 建议该公司尽快安排需要进行职业健康复查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

(11) 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严格管理职业卫生的6个档案。

(12) 建议该公司制定相应的化学品中毒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3) 建议该公司在化学品仓处,设置冲淋洗眼装置且服务半径大于15m。

(14) 建议该公司在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待遇等作为合同附件如实告知劳动者。

(15) 建议该公司在厂区设置职业卫生宣传公告栏,并在上面公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内容。

(16) 建议该公司在各噪声作业岗位,增设噪声的告知卡;在打磨岗位设置手传振动的告知卡;对贴绵岗位增设正己烷等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同时增加木工车间、扞皮车间的噪声、粉尘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数量。

(17) 建议该公司企业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参加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

(18) 建议该公司做好办公区与生产区之间的防护,减少生产区对办公区的影响。

(19) 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